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再簡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皇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春

再審被告 戴言培即戴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97年7月11日本院97年度竹簡字第366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起訴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裁定限期命再審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4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7月24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是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07 書記官 蕭宛琴